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物品借用申請表

借用物品名稱：			
借用單位：		所押證件	
借用單位負責人：		借用單位經手人：	
聯絡電話：		聯絡電話：	
預計借用件數：			
借用目地(請說明)：		預定借用日期：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	
實際歸還件數：		實際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	
歸還者		歸還經辦	
簽 章		人 簽 章	
<p>物品借用須知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因人為的毀損，借用者須付維修費，由本系維修。 2. 若無法修復或遺失，則借用者須照價賠償。 3. 逾期歸還者，則停止借用一學期。 			